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1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入选“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于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64号),中车时代半导体入选 “绿色工厂”名单。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确定了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中车时代半导体成功入选“绿色工厂”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时代半导体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工作部署,加速推进绿色制造,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中车时代半导体入选“绿色工厂”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整体向好,经初步核算,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6%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左右。

公司利润增长主要受益于:(1)公司致力于提升太平鸟品牌价值和改善经营质量,零售折率有较明显提升,公司销售毛利率得以改善;(2)公司持续推进降本控费,经营费用有较大下降,对利润增长贡献显著。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仍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915,298,500.25	127,057,754,575.88	6.18%
营业利润	3,308,624,327.32	1,688,185,405.78	95.99%
利润总额	3,246,346,391.08	1,655,001,077.28	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746,575.15	649,151,500.63	17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182,528.28	365,925,272.72	39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48	0.3819	17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1%	7.44%	10.1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965,014,921.99	39,123,792,424.94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11,470,288.96	9,257,803,531.07	42.71%
股本	2,003,628,310.00	1,699,678,560.00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9	5.45	20.9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预审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9.15亿元,同比增长6.18%,实现营业利润33.09亿元,同比增长95.99%,实现利润总额32.46亿元,同比增长9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亿元,同比增长178.6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1亿元,同比增长394.96%。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生产经营,聚焦价值创造、深化提质增效,紧盯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紧抓铜精矿粗炼/精炼费(TC/RC)和硫酸市场价格上涨机遇,狠抓落实保产增产、对标提质、成本管控等措施,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99.65亿元,较年初增长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2.11亿元,较年初增长42.71%,股本20.04亿元,较年初增长1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59元,较年初增长20.9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仍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20,924,721.91	4,505,350,580.80	26.98%
营业利润	1,052,877,800.44	808,774,299.29	30.18%
利润总额	1,035,639,362.90	806,781,669.49	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904,230.12	706,030,320.32	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710,272.68	691,374,714.31	3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38	1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5.00	减少1.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43,184,958.17	7,513,072,302.93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55,256,176.01	6,346,079,448.81	12.75
股本	558,823,500	558,823,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0	11.36	12.68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公司董事会坚定推动在医药和动保产业深耕发展战略,坚持“一个体系,两个平台”的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实施重点项目带动的多品种复制和产业链完备战略;以两个领先来评估并确保系列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2022年度销售业绩取得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2,092.47万元,同比增长26.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90.42万元,同比增长30.43%。2022年末总资产904,318.5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15,525.6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7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在重点项目带动战略下,募投项目等新产品陆续投向市场,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带来销量明显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营收增加,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持续巩固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9,543.97万元,销售数量4.75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3.70%、18.72%,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3.32%、40.53%。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7,864.59万元,销售数量4.63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9,078.06万元,销售数量4.72万吨),同比变动44.03%、18.57%,环比变动44.69%、41.48%; 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679.38万元, 销售数量0.12万吨, 同比变动34.90%、24.67%,环比变动12.79%、12.2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年3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 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屠宰产能逐步得到释放,鸡肉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也逐步增加,加之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环比有不同幅度的上涨,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1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4 月 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54.10 万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3月 6 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2	3.25%	0.03%
2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总工程师	17.1	5.44%	0.04%
3	唐民强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60.0	19.10%	0.15%
4	李仕泽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5.0	7.96%	0.06%
5	林敏	嘉兴劲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	6.37%	0.05%
6	奉涛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15.0	4.78%	0.04%
7	厉慧城	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20.5	6.53%	0.05%
8	郑子豪	采购中心总监	17.1	5.44%	0.04%
9	马钰	营运与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5.8	5.03%	0.04%
10	汪纪纯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13.7	4.36%	0.03%
11	黄炎	奥普研究院艺术设计中心总监	12.0	3.82%	0.03%
12	彭文刚	大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	10.2	3.25%	0.03%
13	王金辉	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9.0	2.87%	0.02%
14	孙远彪	电器事业部产品中心电器产品部总监	8.5	2.71%	0.02%
预留(万股)			60.0	19.10%	0.15%
合计(万股)			314.1	100.00%	0.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授予人数:14 人

4、授予价格: 5.86 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97 号)认为:截至 2023 年 3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 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 254.10 万股, 已收到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890,260.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541,000	2,54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700,000	-2,541,000	399,159,000
总计	401,700,000	0	401,7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日(2023 年 3月 6 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537.31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54.10	1,537.31	948.65	521.36	67.3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 居编号:2023-01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0,220,813.63	2,058,098,466.60	-8.64
营业利润	276,475,015.94	48,740,545.67	467.24
利润总额	277,742,212.44	49,583,050.08	4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72,197.08	31,051,782.56	67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457,681.20	23,225,845.93	68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07	7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	1.84	增长13.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3,667,106.80	2,598,107,043.42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5,292,305.20	1,611,153,970.40	-4.71
股 本	401,700,000.00	404,830,000.00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98	-4.0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周期性调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同比上升;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等措施,经营费用同比下降。

(二)上述表中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收回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上年比较基数较小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1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 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6,592,163.12	376,130,473.52	-7.85
营业利润	68,232,418.48	35,512,678.95	92.14
利润总额	69,155,792.02	36,211,811.87	9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74,079.75	27,863,529.69	1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54,489.64	26,272,661.00	74.15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7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1.72	增长2.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0,545,004.04	2,403,667,107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3,241,080.26	1,535,292,305	3.77
股 本	401,700,000.00	401,7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7	3.82	3.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59.22万元,同比下降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997.41万元,同比增长11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4,575.45万元,同比增长74.15%。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品迭代、升级,整体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推进精益化管理,不断提高经营效率,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毛利率大幅上升,经营费用同比下降,处置股票资产收益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 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0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同时参加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22;C类00142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二、通过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成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汇成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汇成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汇成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4月10日起在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汇成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汇成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0日起新增委托招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7926)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通过招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4月10日起在招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招商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招商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0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1	0077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4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